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汝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11 人，代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77,4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77,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人江超、袁森、翁伟仙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江超先生、袁森先生、翁伟仙女士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962,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公司召开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超先生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审议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份额分配方案，确定上述分配份额的考核指标设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077,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